辽宁省残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  依据  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性  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1 |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 行政  检查 |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 权益  保障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2023年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八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九条  制定或者修改涉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征求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的意见。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工程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E%8B%E7%96%BE%E4%BA%BA%E8%81%94%E5%90%88%E4%BC%9A/152755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lncl/文档\\x/_blank)、老龄协会等组织，参加意见征询和体验试用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监督。 |  |  |  | 《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11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1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七条残疾人工作机构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各类残疾人和老年人开展无障碍设施体验活动。  第八条 残疾人工作机构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无障碍需求，提出加强和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和社会监督。  第九条 残疾人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残疾人、老年人、媒体代表等社会各界参加的社会监督员队伍，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社会监督员有权向无障碍环境建设不达标或者设施被侵占、损坏的单位和相关部门提出质询、意见和建议，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答复。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和使用情况投诉举报机制。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告知处理结果。 | 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所属、所管理的国家企事业单位 | 空 | 不收费 |  |
| 2 | 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确认 | 行政  确认 |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 教育  就业部 |  | 《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 | 《辽宁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1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不低于本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并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 空 | 不收费 |  |